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4〕24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机关（参公）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方案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根据《公务员考核规定》《公务员奖励规定》《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制定2023年度机关（参公）工作人员考核方案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机关及下属参公单位在编在岗的副科级以下工作人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和标准

1. 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学、廉六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2.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客观公正地进行此次考核，特成立考核小组：

组 长：常沁芳

副组长：陈丽霞 贾艳霞

成 员：焦江峰 张 磊 张海龙 李 可 张 静

四、考核办法

1. 被考核人依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情况填写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

2. 单位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，经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，对被考核人写出评语，提出考核等次意见。

3. 对拟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在单位进行公示。

4. 单位人员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核和申诉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